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5 年 1 月 15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課)教師科別、名額：合計 4 名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足球專長)	1	代理教師實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體育科 (射箭專長)	1	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 缺額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數學科	1	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 缺額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科	1	病假所遺課務代課教師	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代課原因消滅時，應即則無條件解除代課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招考順序	具備該梯次其中一項資格條件可報名
第 1 梯次	具有該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梯次	1. 具有該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至第5梯次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學科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體育科運動專長資格：

(一)足球專長：須兼具下列資格

- 1.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曾獲選足球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擔任足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足球聯賽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二)射箭專長：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B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教練證書者。
-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伍、報名方式：

一、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切結書1份（附件2）。
- (三)自傳1份（附件3）。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五)准考證1份（附件7）。
- (六)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七)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八)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2報名順序必備證件)。
- (九)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十)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1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現役軍人需另檢附註

明退伍日期之證明)。

(十一)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繳交)

(十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等，無者免附。

(十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以上證明文件請掃描【證件不齊電話通知，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順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三、報名時間：本次甄選以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辦理：

(一)倘第1梯次招考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續辦第2梯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梯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2梯次招考。倘第2梯次招考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續辦第3梯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梯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3梯次招考。若第3梯次招考後，尚餘缺額，續辦第4梯次報名招考，至第5梯次，補其缺額止。

(二)上述甄選情形資訊，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報考人員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招考順序	報名時間	備註
第1梯次	115年1月15日(四)起至1月20日(二)上午11時止。	採電子郵件報名
第2梯次	115年1月21日(三)上午8時起至1月21日(三)上午11時止。	
第3梯次	115年1月22日(四)上午8時起至1月22日(四)上午11時止。	
第4梯次	115年1月26日(一)上午8時起至1月29日(四)上午11時止。	
第5梯次	115年2月2日(一)上午8時起至2月5日(四)上午11時止。	

說明：

- 一、第2梯次報名：1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二、第3梯次報名：1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三、第4梯次報名：1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四、第5梯次報名：1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是否辦理。
- 五、各科別之各順序報名結束後，符合甄選報名資格名單與各科別之應試報到時間、地點、應試時段及應試編號等應考相關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確實自行查閱。

四、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請依甄選簡章所附表件覈實填寫（含照片及簽章），併同簡章伍之二所列相關證件影本，製作成 pdf 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ntpe0111@gm.ntpehs.ttct.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報名收件情形（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

聯絡電話：(089) 383629 分機 1521 或 1522。

陸、甄選日期：甄選當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異議。

招考順序	甄選時間	備註
第1梯次	115年1月20日(二)下午1時30分起。	請應考人於各梯次甄選當日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及繳驗證件。
第2梯次	115年1月21日(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3梯次	115年1月22日(四)下午1時30分起。	
第4梯次	115年1月29日(四)下午1時30分起。	
第5梯次	115年2月5日(四)下午1時30分起。	

柒、甄選地點：

一、試教地點：本校專業教室、各運動專項場地。

二、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以上各甄選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若有調整以是日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範圍、分數比率：

一、學科代理教師：

(一) 試教：佔總成績之50%。

1. 試教時間：15分鐘。

2. 試教範圍：

數學科：高中龍騰版第二冊：單元01-數列與遞迴關係。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50%。

二、體育科代理教師：

(一) 試教：各運動專長技能現場教學及一般體育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60%。

1. 試教時間：30分鐘。

2. 試教範圍：

(國中康軒版健體第3冊；試教前抽一單元做為試教教材)

(1)各運動專長技能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30%(15分鐘)。

(2)一般體育現場教學佔總成績之30%(15分鐘)。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40%。

三、代課教師：

(一) 書面審查：學歷證件、專長教學實務簡歷(例：主副修項目、專長認證)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佔總成績之50%。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50%。

四、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之原住民族考生加原始成績5%。

玖、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二、正取：錄取成績依上列比率總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採4捨5入)，依成績順序從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口試、特殊運動資歷加分

之成績順序高低錄取之)。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科不予錄取，無人達錄取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降低錄取標準或予以從缺。

三、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招考順序	公告時間	備註
第 1 梯次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 4 時。	
第 2 梯次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	
第 3 梯次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下午 4 時。	
第 4 梯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下午 4 時。	
第 5 梯次	115 年 2 月 5 日(四)下午 4 時。	

二、成績複查：

招考順序	成績複查時間	備註
第 1 梯次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 4 時至 5 時。	
第 2 梯次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至 5 時。	
第 3 梯次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下午 4 時至 5 時。	
第 4 梯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下午 4 時至 5 時。	
第 5 梯次	115 年 2 月 5 日(四)下午 4 時至 5 時。	

三、成績複查方式：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附件 5、6)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 100 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且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招考順序	公告時間	備註
第 1 梯次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 5 時後。	
第 2 梯次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下午 5 時後。	
第 3 梯次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下午 5 時後。	
第 4 梯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下午 5 時後。	
第 5 梯次	115 年 2 月 5 日(四)下午 5 時後。	

拾貳、申訴專線及信箱：人事室 089-383629 轉 1521 或 1522；e-mail：

ntpe0111@gm.ntpehs.ttct.edu.tw

拾參、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甄試日期，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予個別告知。

拾肆、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於各該梯次甄選隔日(放假日遞延至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報名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查驗正本是否與影本相符，若有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或已聘用者，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取消聘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為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之現職人員，起聘前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另錄取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含 X 光片)起聘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四、代理教師具教師證者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及併計職前年資。
- 五、本校寒、暑假如需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活動及各運動專項實施寒、暑訓活動，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六、本校附設國中部，教學上需搭配高、國中課程，且需配合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 八、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歡迎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踴躍報考。
-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註：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